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部长级联合声明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
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情况高级别审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13日至21日，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
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
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



联合国
2014年，纽约

© 联合国，2014 年 7 月。全世界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	1
总体成就	4
一般挑战和优先行动	6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7
成就	7
挑战和优先行动	8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10
成就	10
挑战和优先行动	11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15
成就	15
挑战和优先事项	15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

我们，参加 2014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部长和政府代表，聚集一堂，就会员国落实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并由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 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中期审议，

1. 充分意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应当通过有效和强化国际合作的方式在多边环境下加以应对，同时要求采用综合、多学科、互为增强、均衡和全面的办法对待减少供需的战略；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承诺，确保在处理减少需求、减少供应和国际合作各方面问题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

2.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公约》⁵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欢迎缔约国为遵守各项规定并确保有效执行这些公约作出的努力,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3. 重申我们对实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中所列各项指标和目标并执行其中所列各项规定的承诺;

4.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⁷、《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⁸、《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¹⁰,以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¹¹

5. 就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了高级别中期审议¹²,以确定所取得的进展和执行期间面临的挑战,并重新承诺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6. 认识到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作出承诺迄今已 15 年,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不断加大努力,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毒品问题继续严重威胁着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尤其威胁着作为我们最宝贵财富的青年;

7. 又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损害可持续发展、政治稳定和民主制度,包括损害消除贫穷的工作,并危及国家安全和法治。贩毒吸毒对数以

⁵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⁷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⁸大会 S-20/4 号决议,E 部分。

⁹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¹⁰A/58/124,第二节 A 部分。

¹¹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¹²如 2009 年《政治宣言》所定义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重新确认。

百千万计的人们及其家庭的健康、尊严和希望构成重大威胁，并造成人的生命损失；

8. 重申我们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和富足；

9. 深为关切社会及个人和家庭为与世界毒品问题作斗争付出的高昂代价，并特别赞扬为此付出生命代价的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及投身于消除此祸患的保健和民间社会人员；

10.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的许多挑战持续存在，新的挑战已在世界一些地方兴起，并强调必须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中考虑到这些新趋势；

11. 注意到一些区域正在就如何根据当前形势和政策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进行讨论，并强调会员国之间必须就根据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以最有效的方式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在多边场合进行广泛、透明、包容和科学的循证讨论，并酌情吸纳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以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承诺和目标；

12. 还注意到正在拟定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铭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相关方面以及会员国落实其目标和宗旨的努力；

13.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对毒品管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又重申我们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并还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作用；

14. 要求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所需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阿片剂的充足供应，

同时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规定防止此类药物转入非法渠道，还就物质列表提供建议；

15. 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为审议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又注意到应酌情促使受影响人口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在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的拟定和执行过程中发挥参与性作用；

16. 又欣见大会决定¹³在此次针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高级别审议之后，于2016年初举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并期待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对毒品管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提交其第五十七和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提案；

总体成就

17. 注意到，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和报告，过去5年里，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全球非法供应和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稳定，而各区域和国家以及不同药物类型¹⁴的毒品供应和需求趋势却各不相同，并承认需要旨在更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的适当政策和措施，以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8. 又注意到在世界不同地方，一些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合作，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已取得实实在在和可衡量的进展；

19. 承认会员国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已取得如下实实在在的进展：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拟定和执行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战略；推出国家主管部门能力建设举措；审查和更新法律框架；在执法和卫生机构内部创造和加强能力；改善了国际合作机制；

¹³大会第67/193号决议。

¹⁴见《2013年世界毒品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6)。

20.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¹⁵、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年世界毒品报告》¹⁶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年度报告¹⁷，并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和协调，以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毒品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巴黎公约》举措¹⁸以及“亚洲心脏地带”举措等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举措和机制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增进跨境合作和信息交流，从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打击毒品贩运；

21. 欣见各区域组织和跨区域举措正在努力加强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应对前体化学品的供应、需求和转作他用等活动，如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三方举措、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工作组，以及其他相关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及举措，包括上海合作组织 2011-2016 年禁毒战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欧洲打击国际毒品贩运公约、欧洲制止合成毒品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高级官员旨在到 2015 年使东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的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工作计划（2009-2015 年），及南美国家联盟南美洲世界毒品问题理事会，以及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近期在加勒比海盆安全举措框架内加大合作力度以除其他外大幅减少麻醉药物非法贩运，以及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阿克拉宣言》¹⁹和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三十届国际缉毒会议；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8 号》(E/2013/28)，第一章，C 节。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6。

¹⁷ E/INCB/2012/1。

¹⁸ 见 S/2003/641，附件。

¹⁹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2 号决议，附件。

一般挑战和优先行动

22.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承认会员国取得的进展，但世界毒品问题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一些挑战可能阻碍我们共同努力实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定的目标和指标；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加强那些目标和指标的切实落实；

23. 强调与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以及打击洗钱和推动司法合作有关的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依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两方面充分遵守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与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完全一致，继续以全面、综合和平衡的方式加以应对；并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巩固其努力，以实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定的目标和指标，对付这些挑战时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所有人的固有尊严；

24. 又强调必须应对不断变化的贩运路线和新的毒品贩运趋势，包括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商务和邮件订购服务；

25. 注意到在毒品政策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加强公共健康、司法和执法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酌情促进机构间合作和交流；

26. 表示必须提高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社会和经济动力的理解；

27. 注意到一些区域新出现的多种药物滥用的挑战；

28. 关切苯丙胺类兴奋剂不断给国际毒品管制努力构成严重和不断演变的挑战；

29.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确保为应对经济和金融紧缩而在国家和地方层面采取的措施不会对执行全面和均衡的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产生极大影响，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充分提供相关保健措施和减少供应方面的适足努力；

30. 强调必须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以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和措

施；促进更有针对性、基于科学证据的国家主管部门能力建设举措；审查和更新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法律框架和执法制度；完善现有国际合作机制；推动国家监测制度和统计学的发展，拟定正确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从而得以确定当前趋势、机构能力和毒品管制措施的效果；

31. 呼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⁰ 及其各项议定书²¹ 的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 缔约国更有效地利用公约中载明的相关国际合作规定，以对付某些方面的世界毒品问题；

32. 欢迎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并强调必须继续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以便该办公室有效、高效和利用适当资源履行其任务授权；

33. 确定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的以下成就、挑战和进一步优先行动：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成就

1. 认识到吸毒成瘾是健康问题，许多会员国已根据国家立法和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通过了包含减少毒品需求部分的国家毒品战略，其中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复原和重返社会措施，及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吸毒造成的公共健康和社会后果的措施，以及旨在监测和研究毒品形势的措施，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家政策和立法拟定、通过和有效执行此类战略并对其进行及时评价、审议和酌情强化；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¹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正在其国家毒品管制战略范围内扩大针对注射吸毒者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相关预防、治疗、诊断、护理和支助服务的提供，还注意到已执行《世界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署技术指南》²³ 中概述的干预措施，并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和国家立法的基本原则，大幅度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一些国家接近于消除与注射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传播；

3.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其法律框架范围内并根据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法，针对犯罪人，特别是儿童，执行了全面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而且在其国家战略范围内提供了在性质较轻的有关涉毒案件中或在吸毒者已犯下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相关条文所述犯罪行为的案件中采取替代判罪和处罚的广泛措施；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拟定了《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并鼓励基于科学证据进一步拟定和有效执行该国际标准；

5. 欣见一些会员国为拟定合并公共教育和执法举措以应对药物滥用增多问题所作的努力；

挑战和优先行动

6. 考虑到，鉴于在应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方面的重大挑战，需要按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会员国国家法律制度和国内立法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关注毒品给健康带来的相关影响，同时顾及如儿童、青少年、脆弱青年、妇女（包括怀孕妇女）、同时患有身心疾病者、少数族裔和处于社会边缘者等脆弱群体面临的具体挑战，并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基于科学证据的有效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使之含有减少毒品需求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

²³《世界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署指导各国设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2012年修订本》（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2年）。

预、治疗、护理、康复、复原和重返社会，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轻吸毒给公共健康和社会带来的后果；

7. 强调会员国必须基于科学证据酌情拟定和执行广泛的初级预防和早期干预制度，如《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以及包括教育活动和互动式活动在内的其他措施；

8. 重申必须进一步强化公共健康系统，尤其是在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作为全面、平衡和基于科学证据的减少需求办法的一部分；

9. 强调必须在全面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范围内发展或继续加强国家监测机制，以收集和分析有关非法药物需求当前趋势的数据，包括在提供适当的公共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可能存在差距的数据，并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根据请求与会员国合作为这些努力提供支助；

10. 请会员国进一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人人获得全面的减少毒品需求措施，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以及他们面临的毒品问题方面的情形，以便他们能够平等受益，且不会受到其他措施的歧视，还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1. 重申我们承诺根据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²⁴ 中商定的国际目标，在 2015 年之前将注射吸毒者之间的艾滋病毒传播减少 50%；并注意到现有证据表明，实现该宣言的全球目标需要进一步努力；

12. 鼓励会员国遵守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其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立法的基本原则，考虑酌情提供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世界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署技术指南》中概述的吸毒带来的负面公共健康和社会影响的措施，还酌情鼓励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这项挑战；

13. 强调必须加深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所构成的挑战的认识，特别指出必须与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

²⁴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全球和区域合作框架密切合作，拟定应对检测、分析和查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相关趋势和这些物质可能带来的负面健康影响及其他影响的全面和综合办法；

14.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特别是用于镇痛和姑息治疗的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依然较低甚至在世界许多国家不存在，并强调会员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必须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依照国家立法，通过推行确保这些药物为了医疗和科学目的而供应和获得的措施，酌情处理这种状况，同时防止其转移、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宗旨；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成就

15. 赞赏地注意到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和供应有关的措施方面已取得进展，同时确保这些药物的供应专门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并强调世界毒品问题依然是世界许多地方面临的重大问题，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的福祉；

16. 欣见各会员国努力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措施框架内，包括根除、执法措施及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若已应用）在内的替代发展等发展战略，以及其他成功的国家战略范围内，依照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极大地减少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制造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

17. 认识到会员国在特别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区域和国际协调、能力建设，并在一些情况下实施跨境行动和海洋管制，发展本国毒品管制努力方面的执法技术；

18. 还认识到有关会员国做出了努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考虑到具体国情的情况下调整本国监测制度，以评估预防、根除及切实和可衡量地减少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种植方面的进展，并确保统计数字的兼容性，以便更好地评估实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中设定的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欣见《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获得通过，并鼓励有关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方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执行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时以这些指导原则为指导；

20. 认识到拟定应对可能对公共健康和安全构成风险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供应日益增多的综合国际应对措施方面，包括拟定全球参考点、预警咨询及与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在确定和报告此类物质方面开展合作方面已取得进展，目的是增加数据收集，提高我们的集体理解，找到有效的政策对策，并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努力，其目的是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及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改进国际列表进程的应用；

21. 承认会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合作，尤其是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在前体管制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欢迎通过利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支持的这方面的联合努力，该系统大大提高了减少《1988年公约》所管制前体从国际贸易渠道转移的联合努力的效力，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充分利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

挑战和优先行动

22. 承认仅凭执法措施无法对付这些挑战，并认识到推行全面和平衡的办法以便成功应对的重要性；

23. 又承认必须酌情以科学的方式评价减少毒品供应措施，以便将政府资源引入事实证明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成因方面卓有成效的举措；

24. 强调迫切需要应对毒品贩运、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洗钱，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以及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对付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采用不断变化的手段这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25. 认识到有效运用和尊重法治有助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和促进使贩毒者和相关犯罪的实施者对其行动承担责任的努力；

26.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作为成功的作物管制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便特别是在受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种植影响或面临此类危险的地区增强此类方案的积极成果，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7. 还重申需要制订符合本国立法框架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适当注意依循《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将替代发展作为那些战略的基本部分，以期通过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开发依据市场需求和增值生产链确定的产品，包括依循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为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产品的自愿营销工具制订战略”的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8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5 号决议中所述战略；

28. 强调必须确定和更好地理解快速出现的具有潜在危险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带来的新的和日益增多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便利此类物质销售的因素，并强调必须通过收集和分享有关这些物质生产、销售和效用的数据来加强合作；

29. 鼓励会员国监测一些区域在进口、出口和销售一些不受国际管制的合成类阿片镇痛剂方面出现的趋势，特别是曲马多，许多国家将其用作有效治疗中度至严重疼痛的药物，监测本国境内非医疗使用和滥用这些药物的模式，并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他相关组织一起，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共享和交流有关这些新出现的趋势和模式的信息，同时考虑根据国家立法采取相应的措施，旨在预防和减少这些物质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非法来源供应和转作他用，并确保为了医疗和科学目的提供这些物质；

30. 强调会员国必须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交流有关贩运前体化学品及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的其他非表列物质的信息，包括有关物质转移的新方法的信息，如《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所规定，加强监测麻管局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所列的非表列物质的贸易，并鼓励各国政府采纳以业界为重要合作伙伴来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和促进查明非表列物质可疑交易观念，以防止此类物质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31. 注意到前体化学品转移，包括含有前体化学品的药物制剂转移，依然是遏制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一项重大挑战，并强调必须酌情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对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包括通过集中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编制的工具，如出口前网上通知和前体事件网上通信系统，与有关产业及其他相关公司合作拟定自愿行为守则，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强化国际合作；

32. 表示关切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以及非法药物生产、制造、销售和贩运依然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一项重大挑战，并认识到必须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其中特别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大幅度 and 可衡量地减少此类作物的非法种植，还必须依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更全面地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包括通过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强化

和更妥善协调的财务和技术援助以及行动导向的方案，以应对这些挑战；

33. 认识到具备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的丰富经验的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34.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必须采取强化的发展导向办法实行农村发展措施，加强地方治理和体制，提高利用法律市场和基础设施的机会，促进地方社区的参与，并依照《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考虑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参与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35. 认识到过境国依然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并重申仍然需要开展合作和提供支助，特别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根据《1988年公约》及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其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36. 又认识到必须提高与监测和拦截参与毒品贩运的犯罪组织有关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符合国家法律和程序的及时的信息交流；酌情加强边境管制等执法合作，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联合边境管制措施；加强海洋管制合作；以及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相关毒品管制设备，拟定新的实用措施以有效监测和拦截毒品贩运，并使得有效摧毁这些组织；

37. 承认许多会员国采用了减少毒品供应综合战略，往往辅之以含有打击贩毒组成部分的全面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并承认会员国在国家及国际层面为打击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药物生产、制造、销售和贩运及其他涉毒犯罪所作的积极努力；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成就

38. 承认缔约国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作出的努力，它们构成对付某些方面的世界毒品问题的宝贵工具，赞赏地注意到遵守这些公约的程度日益提高，并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39. 又承认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作为打击洗钱的有效措施的重要性，以及酌情利用该领域的国际举措作为准则构建国内监管和监督系统及机制的重要性；

40. 认识到区域和国际框架有效地推动了国际标准的执行，有助于打击洗钱及其他金融犯罪，并在官员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更好地了解各自的法律和程序要求；

挑战和优先事项

41. 表示关切处理洗钱问题时遭遇的许多挑战，承认所没收的与全球层面洗钱活动有关的犯罪所得的价值依然不高，因而继续强调必须加强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相关信息的提供，以便增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毒品贩运所得的洗钱活动的的能力；

42. 重申会员国必须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协调一致的措施，增强能力建设以打击毒品贩运所得的洗钱活动，酌情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司法合作，以摧毁参与毒品贩运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便对这些犯罪的实施者进行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

43. 强调必须加强相关当局之间依照国家立法和程序交流业务信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以促进侦破、扣押和没收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得和追回犯罪资产；

44. 促请会员国努力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继续促进国际合作，实施《1988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国际文书载明的反洗钱规定，并根据国内立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同时除其他外还建立新的和加强现有的国内立法框架，将毒品贩运、前体贩运和转移及其他跨国性质的严重犯罪所得的洗钱活动定为刑事犯罪，以便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洗钱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确保法律规定符合正当的法律程序，包括银行保密法律，不会无谓地妨碍国家和国际反洗钱制度的效力，也不会构成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依照国家立法将洗钱定为可引渡犯罪，包括确认最广泛的上游犯罪；

45. 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酌情推广使用执法技术，包括控制下交付和合法电子监控、特工行动或合作被告等特殊侦查手段，遵守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义务，以确保将贩毒者绳之以法，瓦解和摧毁重大犯罪组织。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